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滋惠**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军转干部等人医疗保障事业的均衡发展，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立项。设立了军转干部等人医疗项目补助经费，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资金主要用于木垒县48名军队转业干部、7名6级以上伤残军人、1名无军籍职工和1名军休干部遗属职工基本医疗费的缴纳，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经费支出，主要用于1-12月48名军队转业干部、7名6级以上伤残军人、1名无军籍职工和1名军休干部遗属职工基本医疗费的缴纳，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主要对木垒县48名军队转业干部、7名6级以上伤残军人、1名无军籍职工和1名军休干部遗属的职工基本医疗费进行缴纳，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  
2024年1月，由木垒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上报经核实后的医疗缴费人员花名册，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发放名单，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确认审核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按月申报和缴纳军转干部等人基本医疗费，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费项目资金于2024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安排资金为106.57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06.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06.57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木垒县48名军队转业干部、7名6级以上伤残军人、1名无军籍职工和1名军休干部遗属1-12月职工基本医疗医疗费的缴纳，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缴纳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费，是军转干部等人及时享受医疗相关政策，解决就医问题。  
目标2：通过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我县军转干部等人的就医权益，为他们提供服务和帮助。目标3：对聚集总目标，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48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7名6级以上伤残军人、1名无军籍职工和1名军休干部遗属1-12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01.692万元的缴费工作；  
2.2 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4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共4.8万元发放工作；  
3.3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1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共780元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新退役军人规〔2024〕1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源源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木沙江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张伟、刘月华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3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48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7名6级以上伤残军人、1名无军籍职工和1名军休干部遗属1-12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01.692万元的缴费工作；完了4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共4.8万元发放工作；完成了1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共780元发放工作。通过按期缴纳医疗保险费，确保军转干部等人能够及时、顺畅地享受医疗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就医过程中的经济负担问题，切实维护好军转干部等人的合法就医权益，让其病有所医，有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对实现全域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使军转干部等群体能安心融入地方生活，继续为家乡发展发光发热，产生积极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年初测算不精准，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资金结余情况,后期将节约资金调剂为其他资金后完成指标支付，使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3%；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 50 2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新退役军人规〔2024〕1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一是通过缴纳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费，是军转干部等人及时享受医疗相关政策，解决就医问题。二是通过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我县军转干部等人的就医、取暖等权益，为他们提供服务和帮助。三是对聚集总目标，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与完成57名军转干部等人医疗保险缴费等工作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伤残军人、无军籍职工、军休干部遗属就医权益，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8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相关文件测算标准》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下达《木垒县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木财字〔2024〕9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木垒县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木财字〔2024〕9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6.5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6.57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6.5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6.57/106.57）\*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5=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30万元，全年预算数106.57万元，全年执行数106.5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6.57/106.57）\*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木垒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交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到木沙江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人员。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医疗费核定申请单、取暖费发放花名单、独生子女费发放花名单。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费、军转干部取暖费、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2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局党组会议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验收等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年初预算数有调整；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57名军转干部等人1-12月医疗保险费缴纳、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工作，补助和缴纳及时率达100%，无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享受医疗保险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57人，实际完成值57人，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发放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医疗补助发放时间，预期指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1526元/人/月，实际完成值1526元/人/月，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军转干部投诉率，预期指标值：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57名军转干部等人1-12月医疗保险费缴纳、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的发放工作，保障率达100%，无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军转干部就医保障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军转干部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领导高度重视。军转干部医疗补助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管理更加规范。制定了军转干部等人医疗补助资金支付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3）通过每月对4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名军休干部遗属、1名无军籍职工、7名伤残军人医疗费的核定和缴纳，解决了他们就医问题，切实促进了社会公平，对聚集总目标，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一是人员类别掌握不准确，预算金额较大，如不调剂为其他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支付率；二是资金支付内容掌握不清楚，未将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支付列入目标中。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开展军转干部医疗补助项目进度的跟踪，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预算编制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安全执行。  
3.年初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符合缴纳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做好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按时缴纳医疗费。  
4.在项目决策中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干部“能查能说能写”的能力。强化“忠诚干净担当”过硬素质，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服务退役军人干部队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